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51 号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管理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

第三章 牌匾标识

第四章 标语宣传品

第五章 安全维护与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强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合理规划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维护城市景观风貌，建设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设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户外场地、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地面部分和公共交通工具等载体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以及其他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本条例所称牌匾标识，是指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经营场所或者机动车、非机动车车身等设置的，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展示其名称、字号(商号)、标识等内容的牌匾、匾额、标识。

本条例所称标语宣传品，是指在公共场所临时设置的，以文字为主要展示手段，不以营利为目的，向城市道路、公路、铁路、广场等城市户外公共空间进行非商业宣传的横幅、道旗、展板等。

第三条 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坚持保障城市活力和严格规范管理相结合，遵循市级统筹、属地负责，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与城市区域功能和风貌相适应，与街区历史文化和人文特色相融合，与周围市容环境和城市景观相协调。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应当安全牢固，符合节能环保要求，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和功能，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市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制定、宣传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地区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指导和综合协调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行政执法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条例规定，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利用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管理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对设施规划、设施设置、巡查维护、安全管理、违规治理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并与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类设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涉及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相关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对会员开展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标准、规范的培训，引导会员依法开展设置活动。

第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的管理要求，指导单位和个人做好设施设置以及日常维护工作。

第二章 户外广告设施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22

